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黃薰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22

電子信箱：jill15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079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7944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臺北市來春教育基金會「第十九屆春天兒童畫展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月9月8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6140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，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財團法人臺北市來春教育基金會張小姐，電話：02-23369013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